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Huhua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111050393D

住所：壶关县城北

法定代表人：秦跃中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电子雷管、地震勘探雷管、磁电雷管、改性铵油炸药、乳化炸药（胶状）、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的生产和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以上项目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为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工艺品（文物除外）、文体娱乐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山西壶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3 年 9 月 18 日，壶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净资产 243,884,804.59 元为基础，按照 1.62589869726667:1 的比例折股为 15,000 万股，差额 90,051,481.1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剩余 3,833,323.48 元为专项储备，将壶化有限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18 日，信永中和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2CDA2096-7]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404271000030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概况

公司是一家基于对民用爆炸物品深入研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各类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特定的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爆破服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于一体的大型民爆集团。在行业资质方面，发行人拥有工信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合计拥有工业炸药年生产能力 43,000 吨、工业雷管年生产能力 18,950 万发、工业索类年生产能力 2,000 万米、中继起爆具年生产能力 800 吨；公司全资子公司壶化爆破拥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起爆器材，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和石油等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公司是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被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认定为“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为“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被山西省企业联合会、山西省企业家协会认定为“山西省优秀企业”、“山西省功勋企业”；被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山西省 AAA 级信用企业”；被山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认定为“2016 年度山西省民爆行业先进单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秦跃中先生。本次发行前，秦跃中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3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圆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5,3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43%，为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秦跃中先生同时持有方圆投资 51.29%的股份。秦跃中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秦跃中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TYA10167），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0,994,046.70	254,785,165.86	326,911,005.48	277,388,997.78
非流动资产	449,987,965.44	457,655,998.13	435,538,501.37	479,149,229.16
资产合计	730,982,012.14	712,441,163.99	762,449,506.85	756,538,226.94
流动负债	196,413,213.40	172,924,874.48	321,008,724.44	184,114,252.19
非流动负债	73,868,871.65	85,146,033.01	15,700,355.73	180,489,057.41
负债合计	270,282,085.05	258,070,907.49	336,709,080.17	364,603,309.60
股东权益合计	460,699,927.09	454,370,256.50	425,740,426.68	391,934,91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4,510,404.75	437,370,706.46	406,532,675.10	373,831,168.9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4,635,566.37	355,034,432.10	384,651,636.25	517,221,700.96
营业成本	113,084,562.20	180,553,256.30	201,898,064.46	276,596,060.69
营业利润	8,202,248.22	31,947,370.53	34,661,051.13	62,278,466.86
利润总额	7,857,838.28	41,016,886.55	41,974,669.40	78,415,324.63
净利润	4,743,783.16	32,018,899.40	33,835,116.91	62,443,764.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5,219.68	31,691,817.78	33,017,564.72	60,039,14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1,288.68	24,187,189.95	26,931,100.58	50,876,873.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0,210.65	102,618,662.40	54,684,325.62	79,428,24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5,428.22	-37,418,239.25	-29,906,771.96	-71,003,16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3,905.08	-91,970,881.56	-21,206,727.31	-2,536,916.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2,687.59	-26,601,270.96	3,616,342.37	5,888,163.18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1-6 月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3	1.47	1.02	1.51
速动比率（倍）	1.28	1.30	0.93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8	32.14	37.86	4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	3.59	3.88	5.81
存货周转率（次）	3.74	6.16	6.89	8.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83.91	8,793.62	9,535.04	11,941.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3	6.82	4.95	2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21	0.22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16	0.18	0.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7.50	8.46	17.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5.78	6.95	15.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96	2.92	2.71	2.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18	0.02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68	0.36	0.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7	0.34	0.53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每股发行价：【】元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拟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投资总额 36,000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壶化爆破具体实施。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制订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如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